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 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i>負 次</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 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5
推 薦 建 議	6
責 任 聲 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一 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一 説明文件	11
二零二四年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

中心15樓15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 過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

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 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

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2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推 陳懿先生、姜孝恒先生、周支柱先生及吳志彬

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

條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 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陳懿先生
 香港

 姜孝恒先生
 灣仔

周支柱先生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5樓

非執行董事: 1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姜照柏先生

敬 啟 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c)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d)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e)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懿先生、姜孝恒先生及周支柱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 志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陳懿先生及吳志彬先生將於二零二四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姜孝恒先生及周支柱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 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何耀瑜先生(「何先生」)、高明東先生(「高先生」)及吳志彬先生(「吳先生」),而何先生、高先生及吳先生亦已個別就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出具年度確認函。經審慎考慮,董事會確認吳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性、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具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

按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若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一名股東按照公司條例提名某人士於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以告知股東該 擬增加之候撰人之詳情。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決議案將會被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1)(d)及4(2)(c)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1)(a)、(b)、(c)及(e)項決議案及第4(2)(a)、(b)及(d)項決議案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94,369,363股。待授予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458,873,8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作出具充分依據之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3)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 建議發行授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可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 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 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決議案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c)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d)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e)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特別是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通函之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懿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列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撰之董事之資料。

陳懿先生(「陳先生」)

陳懿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熟知金融工具,且於國際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於是項調任前,陳先生分別於運寶集團有限公司出任投資助理副總裁,於加拿大Kobex Minerals Inc.及International Barytex Resources Ltd出任工程分析師以及於熔盈投資有限公司出任分析師兼助理副總裁。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陳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定額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以及當前市況批准。除陳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享有的酬金外,董事會已同意向陳先生授出住宅房屋津貼每月不超過26,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姜孝恒先生(「姜先生」)

姜孝恒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他在房地產和IT行業的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就讀於佩柏戴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曾任職於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擔任投資經理。彼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姜照柏先生的兒子。

本公司已與姜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且姜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依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以及每年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已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而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被視為擁有2,042,21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其中908,910,000股股份及1,133,300,000股股份由鵬欣控股有限公司及Rich Monitor Limited (彼等為姜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重選姜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姜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周支柱先生(「周先生」)

周支柱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為執 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熱能工 程學學士,並於二零零一年獲武漢大學頒發企業管理學碩士研究生學位,彼為 教 授 級 高 級 工 程 師。 周 先 生 於 工 程、 企 業 管 理 以 及 新 能 源 投 資 和 策 略 方 面 擁 有 超過30年的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其間任職湖南火 電建設有限公司技術員、組長、材料設備科科長;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 年十一月任職湖南益陽發電有限公司籌建處部門主任、副總工;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華中電網湖北襄樊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 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職上海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電氣電 站集團執行副總裁、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裁;二零一一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南方電網國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二 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任職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號002015)副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委任為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分別 任職新奧數能科技有限公司總裁、新奧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及總裁;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任職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90)董事及聯席總經理。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委任函。雖然周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依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獲得定額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責任、其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而向董事會建議決定。周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除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

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吳志彬先生(「吳先生」)

吳志彬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任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顧問。吳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吳先生亦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且吳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獲得定額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以及當前市況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附錄二 説明文件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之詳情,讓股東就將於二零 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 具充分依據之意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94,369,363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或該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729,436,936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從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屬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款。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只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按現行市值予以全數行使,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賬目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比較)。在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 錄 二 説 明 文 件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呈列於下表:

	每 股 價 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152	0.140
八月	0.150	0.075
九月	0.123	0.107
十月	0.119	0.102
十一月	0.120	0.110
十二月	0.118	0.11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20	0.113
二月	0.122	0.111
三月	0.124	0.111
四月	0.119	0.113
五月	0.121	0.114
六月	0.118	0.10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3	0.100

(5)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 緊密聯繫人士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附 錄 二 説 明 文 件

倘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因守則規則32而作出收購投票權。據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根據守則規則26取得或整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以上的股東: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倘購回授權

名稱	持有股份	權益性質	可行日期	全部行使
Rich Monitor Limited ^(附註2)	1,133,300,000	實益擁有人	15.54%	17.27%
鵬欣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908,910,000	實益擁有人	12.46%	13.84%
姜孝恒 ^(附註2)	2,042,210,000	受控法團權益	28%	31.11%
安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732,935,000	實益擁有人	10.05%	11.16%
湯 湧 寧 ^(附註3)	732,935,000	受控法團權益	10.05%	11.16%

附註:

- 1. 所有權益為長倉。
- 2. 姜孝恒先生(「姜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Rich Monitor Limited (「Rich Monitor」)及鵬欣控股有限公司(「鵬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ch Monitor及鵬欣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湯湧寧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安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湯湧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將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 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姜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 的股權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1%。因此,此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 附錄二 説明文件

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 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 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兑換為股份 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 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 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上市之股份;而購回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限制;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 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 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3)「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5樓

15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4.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倘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上午九時正懸掛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將會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68條。根據(i)第66條,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及(ii)第68條,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倘獲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須(倘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有所指示)不時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更改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有關上述安排,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網站(www.everchina202.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公佈。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姜照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懿先生、姜孝恒先生及周支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